民法條文:民法 §819第1項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19第1項 | 共有人應有部分及抵押權設定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摘要: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,是否不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19%e7%ac%ac1%e9%a0%85%e5%85%b1%e6%9c%89%e4%ba%ba%e6%87%89%e6%9c%89%e9%83%a8%e5%88%86%e5%8f%8a_%e6%8a%b5%e6%8a%bc%e6%ac%8a %e8%a8%ad%e5%ae%9a/

共有人應有部分及抵押權設定

依照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,各共有人對於其應有部分有處分權限。因此,各共有人均可以自由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,無需經過其他共有人之同意。然而,如果該共有人設定抵押權之部分,已經超過其應有部分比例或及於共有物之全部,卻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,此時即屬無權處分。

舉例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土地A, 甲為了向銀行借貸, 欲以A地設定抵押權, 此時甲得設定抵押權之範圍僅及於其所有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, 超過其應有部分者, 即非甲得自由處分之範圍, 若擅自以超出其應有部分之範圍設定抵押權, 即屬無權處分。